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

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綱要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編訂 94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：

- 一、辦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與研究發展，定期召集委員會議，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，提供客家政策之規劃，決定客家業務發展方向與母語教學政策研討等，以提升客家族群之尊嚴與認同。
- 二、委託專家學者辦理高雄地區客家文史調查研究，建置大高雄都會圈客家族群文獻史料，及調查客籍人士和客籍教師之基本資料，俾作為未來客家族群母語教學及客家鄉親連繫之重要基點。
- 三、建立客家語言的存續機制：
 - (一)推動本市客語教育，協助本府教育局推動鄉土語言教學、培訓客語師資、編寫客語教材、促進客語文字化，期向下紮根，永續發展。
 - (二)協助推動制定語言平等使用法案，以法制化方式建立語言平等環境，保障其發展，使各公共場所機關均有客語播音服務，增進民眾對客家族群之尊重。
 - (三)輔導本市學校客語實驗教學，奠定母語傳承的基礎，表揚對本市客家母語教學，具有貢獻之老師及學校。
 - (四)積極開辦客家母語班、歌謠班及演講、詩歌等課程，藉以保存客家語言。
- 四、推動本府新聞處、高雄電台及客家電視台，培訓客家語言文化製播、主持及編採人才，並與廣電媒體合作製播客語文化節目。
- 五、建立客家知識體系：
 - (一)協助本市空中大學成立客家文化相關系所，開設客家研究課程，推動客家歷史、語言、文學、音樂、戲劇、宗教、建築等之研究，培育優良師資與種籽人才，期使客家文化永續發展。

(二)編撰本市客家重要史料與文獻彙編、客語大辭典、出版客家通訊文史刊物，保存珍貴文化資產。

六、保存客家文化：

(一)舉辦客家文化研討會暨研習營活動，獎助本市客家文史工作者或團體，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、延續與發展之相關工作。

(二)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，以動態活動營造客家水乳交融意象，聯結鄉親情感，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客家代表性之義民祭典活動，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量。

(三)舉辦客家文化薪傳獎，表彰對推動客家文化有卓著貢獻者，期能薪火相傳、生生不息。

(四)推動客家族群參與客家歌謠演唱及客家文化技藝表演，豐富市民生活品質，促使本市邁向健康運動城市。

(五)強化客家文物館、圖書館之使用展示空間，加強安全防護管理設施，以營造優質展覽環境。

七、培養客家領袖人才：

(一)培訓客家社團人才，強化社團轉型與領導，並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客籍青年，積極投入社區營造發展工作，以孕育客家文化基礎工作者。

(二)舉辦客家婦女成長營，協助婦女及婦女相關團體積極參與公共活動。

(三)運用社會各界資源，辦理媒體、音樂、戲劇、文史專業人才培訓營。

八、建立與國內外客家的聯繫與交流：

(一)邀請國內外各地客家人士，蒞臨參與本市舉辦之慶典活動，以促進客家族群的團結與發展，及行銷高雄市海洋首都之特色。

(二)組織客家藝術與表演團體到國內外訪問表演，鼓勵本市優秀客家團體代表，參訪國內外各地社團交流活動，以增進國際視野，拓展國民外交。

- 九、舉辦全市客屬團體春節聯歡活動，及客家美食文物展覽，聯絡鄉親情誼，宣揚客家民族特色之優美文化。
- 十、邀請南部縣市舉辦大型客家文化活動，及多元族群文化博覽會，並與其他族群聯合辦理各類研討會及文化、藝術等活動，以促進族群融合。
- 本會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：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| 類 | 項 | 預算來源及金額 | 備 考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主 要 預 算 (單位：千元) | |
| 壹、一般行政 | 行政管理 | 3,091 3,091 | 不含人事費 11,500 千元。 |
| 貳、客家行政 | 一、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二、客家文化保存推廣 | 15,790 6,590 9,200 | 經常門 13,260 千元 資本門 2,530 千元 |
| 參、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| 一、人事費 二、第一預備金 | 11,600 11,500 100 | |
| 合 計 | | 30,481 | |
| | | | |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4 年度施政計畫

| 計畫名稱 | 計畫目標 | 實 施 要 領 | 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：千元) | 備 註 |
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壹、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(一)事務管理業務 (二)會計業務 (三)人事業務 | 加強事務管理，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。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，並積極執行預算，以提高施政績效。 1.健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。 2.推動分層負責，以加強人力運用。 3.加強推動參與建議制度。 4.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。 5.落實績效管理制度。 6.加強在職訓練進修。 7.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。 8.加強員工文康活動。 9.貫徹退休撫恤制度。 10.加強人事服務措施。 |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： 1.加強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。 2.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有效辦理各種財物、勞務之採購。 3.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變賣財物之管理。 4.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週環境，以提高工作效率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。 5.力行節約能源政策，避免無謂浪費。 1.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，翔實籌編預算。 2.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，俾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，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。 針對本會特性及職掌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，合理修正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，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。 適時檢討各職務工作項目、分層負責，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充分運用人力，提高行政效率。 鼓勵公務人員參與，勇於建言，以激發智慧，共策各項業務之革新改進。 本「為事擇人，用人為才」之旨，貫徹考用合一，拔擢優秀人才，內升外補兼顧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。 全面推動績效管理，擬訂績效獎金實施計畫暨獎金發給作業，以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。 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，以增進工作知能。 為維護公務紀律，每月不定期查勤，並落實平時考核。 辦理職工聯誼活動，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調劑身心，增進情誼。 建立年度屆齡(自願)退休人員列管名冊，依法辦理退休撫恤案件，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，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。 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，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，提昇員工士氣。 | 3,091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
| 貳、客家行政 | | | 15,790 |
| 一、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| 1. 規劃研究各項客家事務發展政策。 | 定期召集委員會議，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，提供客家政策之規劃，決定客家業務發展方向與母語教學政策研討，並結合相關機關、學校、社團與專家、學者之力量，提升客家族群之尊嚴與認同。 | 6,590 |
| | 2. 促進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，及文化交流活動，發揮客家文化功能。 | 1. 邀請國內外各地客家人士蒞臨參與本市舉辦之慶典與活動，以促進國內外客家族群的團結與發展，及行銷高雄市海洋首都之特色。 2. 組織客家藝術與表演團體，到國內外訪問表演，鼓勵本市優秀客家團體代表，參訪國內外各地社團活動，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事務，以增進客家文化工作者國際視野，及慰問國內外各地客家鄉親，凝聚向心力。 | |
| | 3. 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客家文史研究調查。 | 委託專家學者辦理高雄地區客家文史調查研究，建置大高雄都會圈客家族群文獻史料，及調查客籍人士及客籍教師之基本資料，俾作為未來客家族群母語教學及客家鄉親連繫之重要基點。 | |
| | 4. 加強館室安全維護及管理。 | 強化客家文物館、圖書館之使用展示空間，加強安全防護管理設施，以營造優質展覽環境。 | |
| | 5. 舉辦客家慶典聯歡活動，及美食文物展。 | 舉辦全市客屬團體春節聯歡活動，及客家美食文物展覽，聯絡鄉親情誼，宣揚客家民族特色之優美文化。 | |
| | 6. 促進族群間的合作。 | 邀請南部縣市舉辦大型客家文化活動，及多元族群文化博覽會，並與其他族群聯合辦理各類型研討會及文化、藝術等活動，以促進族群融合。 | |
| | 7. 整修辦公廳舍，並充實各項設備。 | 積極規劃辦公廳舍整修事宜，充實各項作業設備及便民服務設施，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成效，為客家鄉親謀取最大福祉。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9,200 |

| | | | | |
|--|---|---|--|--|
| | <p>3. 推廣客家傳統文物，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，並辦理客家禮儀文藝研習活動。</p> <p>4. 積極培養客家領袖人才，鼓勵客家藝文創作，以傳承客家優良文化。</p> <p>5. 推動媒體資源使用及分享。</p> | <p>4. 積極開辦客家母語班、歌謠班及演講、詩歌等課程，藉以保存客家語言。</p> <p>1. 辦理各項客家文化研討會暨研習營活動，獎助本市客家文史工作者及團體，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、延續與發展之相關工作。</p> <p>2. 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，以動態活動營造客家水乳交融意象，聯結鄉親情感，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最具代表性之義民祭典，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量。</p> <p>3. 舉辦客家文化薪傳獎，表彰對推動客家文化有卓著貢獻者，期使客家優良文化薪火相傳、生生不息。</p> <p>4. 積極推動客家族群參與客家歌謠演唱，及客家文化技藝表演，豐富市民生活品質，促使本市邁向充滿健康的、具有創意活力的及美麗友善的運動城市。</p> <p>1.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，強化社團之轉型與領導，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，積極投入種籽人才訓練活動，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工作，以孕育客家文化基礎工作者。</p> <p>2. 舉辦客家婦女成長營，協助婦女及婦女相關團體，積極參與各項公共活動。</p> <p>3. 結合社會資源及運用企業界、文化界力量，促請各媒體、音樂、戲劇、文史專業人士，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人才培訓營。</p> <p>推動本府新聞處、高雄電台及客家電視台，培訓鼓勵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製播、主持、編採人才，並與廣電媒體合作製播客語文化節目。</p> | | |
|--|---|---|--|--|

伍、客家事務委員會